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需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6、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7、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8、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9、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清晰列出服务内容（含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单价、服务人员信息）的明细表。如不报或漏报的，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材料费、税费等。

三、服务要求

（一）实现的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 2026 年度 300M 专用链路租用服务。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技术要求

1、项目要求

1.1 项目背景

采购人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用链路承载审查业务系统以及日常办公应用系统等各项重要系统的运行，整个链路对采购人系统数据、语音和视频的传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25 年采购人租用了一条 300M 专用链路（用于中心与局内网络之间互联，并与 100M 专线形成主备方式，上联局内网络避免采购人网络单点故障）。

现该 300M 专用链路租用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证专用链路为采购人业务提供持续性服务，现启动 2026 年度 300M 专用链路租用服务。

1.2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300M 主链路租用服务	1 项	自链路正式开通之日起算一年	52 万	52 万	信息传输业

2、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人当前的网络运行情况，对于链路的技术方案提出以下要求：

2.1 链路路由

一条广州（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审协广东中心一楼机房）到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科学城机房）的 300M 长途 MSTP 专用链路。

2.2 链路接入技术要求

2.2.1 链路质量

1. 全程采用 MSTP 组网。
2. 链路应当保持通畅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所有业务的正常使用；
3. 链路应满足传输数据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4. 骨干层网络基于 ASON（自动交换光网络）技术实现，具有自动寻路能力，抗多次光缆故障；
5. 骨干网络和城域网层次均有成环保护功能；
6. 链路端到端带宽为 300M, 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7}$ ，可用率 $\geq 99.9\%$ ，网络延迟不超过 40ms，链路故障率 ≤ 1 次/年；
7. 链路应满足采购人的数据、语音和视频业务的传输要求；

8. 链路骨干网络必须具备环路倒换、自愈功能，最后接入端应具有至少一条备用线路；

9. 链路应满足与采购人现有链路组成路由与链路的主备功能。

2.2.2 链路硬件要求

1. 链路接入点为采购人的路由器或交换机端口，投标人负责采购人路由器或交换机前的所有设备、线路的提供、安装、接入和调试工作，以及其他方面的协调工作；

2. 投标人需具备接入用户办公大楼的光纤资源能力，已具有可接入用户办公楼的自有资源或可租用其他服务商资源接入用户新办公楼或承诺中标后新建光纤资源接入用户办公大楼；

★3. 投标人应承诺链路在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开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3 维护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端到端配线架的链路全部施工（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不得破坏采购人园区内路面、绿化带等实物）和维护工作；

2. 链路应制定测试方案并出示合格的测试报告后采购人方可验收；

3. 链路开通并交付使用后投标人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需设置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且具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专业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须具有网络、通信类相关的职称证书，并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联系渠道。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保障服务，按季度定期进行链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做好防范措施；

4. 投标人应有统一的报障处理平台，有大客户服务中心，及时周到地处理采购人反映的网络问题；

5. 每季度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链路运行分析报告以及链路优化建议；

6. 任何时候未经告知采购人并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不允许擅自中断链路服务。

2.4 故障处理要求

1、故障响应：能够主动第一时间发现并告知采购人网络故障；积极响应采购人上报的网络故障；

2、响应时间：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1 小时内到现场；

3、故障恢复：重大故障（挖沟、交通等意外事故造成线路中断）要求 6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服务商设备故障、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线路中断等）要求 4 小时内修复；

4、资源配置：要求配置专业的技术维护队伍，具有备用线路保证线路中断后能及时切换。

2.5 服务质量要求

1、响应级别：提供大客户的响应级别；

2、业务联系：安排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联系，提供技术咨询；

- 3、投诉渠道：提供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投诉渠道；
- 4、资料备案：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链路信息和资料；
- 5、运行报告：每年提供年度链路运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链路分析、运行情况、故障及处理情况、优化建议等；
- 6、链路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链路以及采购人运行的服务提供商的设备的巡检。
- 7、应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提供重大节假日期间提供值班人员以及应急联系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光缆中断后短期内无法修复、停机维修等应急抢通恢复的服务等。

2.6 租赁服务期限、费用、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 1、租赁链路服务期限 1 年，自链路正式开通之日起计算。
- 2、链路总费用应包含链路开通、运行维护、协调、税费以及其他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 3、付款方式：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季度支付。
- 4、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知识城的链路开通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 （2）链路中断后，投标人未能按故障处理要求响应并开展故障修复工作的，视为违约；投标人按故障处理要求响应并开展故障修复工作，一般故障修复完成时间超过 4 小时，每超时 2 小时，视为违约 1 次；重大故障修复完成时间超过 6 小时，每超时 2 小时，视为违约 1 次；链路中断次数超过 1 次后，每中断 1 次，视为违约 1 次；每违约 1 次，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即采购人扣除该条链路当月租金（合同总额/12）的 10%作为违约金；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追加赔偿和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 （3）如非属于采购人的设备放在采购人运营商专用机房，对于总费用（除设备产生的电费，该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统一考虑。

四、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 1、服务期限：自链路正式开通之日起算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要求

- 1、测试从采购人接入段—提供商网络指标，并提交验收报告。链路测试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1）链路端到端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7}$ ，
 - （2）可用率 $\geq 99.9\%$ ，

(3) 网络延迟不超过 40ms,

(4) 链路故障率 $\leq$ 1 次/年;

1.1 新开链路在使用前应验收通过,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考虑到用户业务的持续性, 在链路不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且用户不要求业务中断进行验收测试的情况下, 原链路续租默认验收通过, 不再另行进行验收。

2、验收前,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链路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 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如在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中标人有责任负责改进以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如果经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测试仍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当赔偿影响采购人按期使用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时, 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 必要时会同第三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必要时由供应商支付费用聘请第三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 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小组认为测试结果与合同第二条约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要求不符, 将重新进行测试, 重新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验收文档, 同时提供工程完工确认单 2 份, 双方各执一份。

5、所有的设备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6、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三)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在核实中标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专线租用服务, 并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 采购人在每个服务季度开始后且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租金。若中标人不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约定时间为上个季度服务结束后 5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将没有责任和义务向中标人办理支付对应款项。

2、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提前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如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采购人可延迟付款。

3、如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4、双方在此一致确认, 由于采购人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 不视为采购人延期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采购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 请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内部申请

延时缴费，并保证在采购人缴费前线路正常使用。

5、付款所需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中标人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时间，中标人不得延期履行合同。

（四）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项目实施经验，以确保本项目的履行。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人对接、技术咨询、具备完善的投诉渠道、资料备案、优化服务建议、链路巡检、应急服务（如提供应急人员、光缆中断后短期内无法修复、停机维修等应急抢通恢复的服务等）。